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 133 幢 1 单元 401 室房
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李闰军 (注册号: 3320100009)

谢 莹 (注册号: 3320120058)

估价报告编号: 浙恒房地估[2022]第 10058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133幢1单元401室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1、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133幢1单元401室，权利人为夏佳峰，房屋建筑面积70.6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成年份为1989年。土地使用权面积14.1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至2065年01月01日。财产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合法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分享的配套设施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固定装修和附属储藏间的价值，不含可移动物品、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2、价值时点：2022年10月13日（实地查勘之日）；

3、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结果：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万元，其中房地产及室内固定装修价值为213万元，附属储藏间价值为3万元）。

6、特别提示：（1）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内有效；
（2）本报告估价结果受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特函告贵方

此致！

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文军

2022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估价师声明.....	4
第二部分、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5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6
第三部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2
七、估价依据	12
八、估价原则	12
九、估价方法	14
十、估价结果	1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第四部分、附件	16
1、《委托书》复印件；2、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照片；3、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4、《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5、《契证》复印件；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7、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 - 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 - 2013)等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2年10月1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第二部分、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提供了《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契证》复印件。估价师对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其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权证记载为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为整幢建筑物的一部分，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合理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为假设前提。

(6)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规划设计用途条件不变，整体持续有效



使用为假设前提。

(7)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权属清晰无异议，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按本次评估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为假设前提。

2、未定事项假设

(1)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有附属储藏间（又名“柴间或自行车库”），该附属储藏间无产权证明，根据估价委托人的要求，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附属储藏间的价值。

(2) 估价对象附属储藏间无相关权属信息，无法确定其合法性及准确位置，经产权人确认，附属储藏间现场编号为拱秀社区 133 幢 4，本次估价附属储藏间位置以产权人确认为准。

3、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状况，且估价对象已设有抵押他项权利，具体详见报告附件《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中相关内容。

估价对象存在的抵押他项权利于本次价值时点时尚未注销，其查封情况也仍然存在。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以上查封、抵押情况等他项权利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因时间变化而变化，这期间若房地产市场有较大波动造成房地产市场价值下降会形成预期风险，提请估价



报告使用者注意。

2、合理使用评估价值，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超出此范围无效，本评估机构不负法律责任。评估结果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内有效。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快速变现等特殊交易因素可能导致房地产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变化，本次估价未考虑未来这种变化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本估价报告需经本公司盖章及至少两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有效。

7、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8、本次估价报告计算过程中总价和单价均四舍五入取整数，单价乘建筑面积后所得结果和总价有微小差别，以总价为准。

9、本报告的内容及评估价值等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按规定报送的有关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内容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10、本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



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11、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未扣除交易相关税费，亦未扣除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关注已有及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12、本次估价交易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根据向税务机关调查了解，二手房交易税费的税种及计税方式如下表所示，最终税款以相关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交易类型	买受人					转让人				
	税种	计税金额	房屋类型		税率		税种	房屋类型	个人	
					个人	单位				
房屋买卖	契税	转让收入	住宅	家庭唯一住房	90 m ² 及以下	1%	增值税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住宅 (不含自建)	转让非家庭唯一住房，未满5年，转让收入×5.33%，超过5年(含)，免征	
					90 m ² 及以上				1.5%	转让家庭唯一住房，未满2年，转让收入×5.33%，超过2年(含)，免征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m ² 及以下	1%		住宅 (自建)	免征	
					90 m ² 及以上				2%	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 (转让收入-房屋原值-合理费用-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金)×20%
				其他	3%	个人所得税		住宅	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按房屋转让收入的1%核定征收	
				其他	3%				司法拍卖按转让收入的3%核定征收	
	印花	转让收入	住宅	免征	0.05%	土地增值税	住宅	免征		
								印花	住宅	免征



第三部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7 号

联系方式：0571-8266160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估价方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571-87225252

资质等级：建设部房地产价格评估壹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5370X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09 号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18 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的财产范围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 133 幢 1 单元 401 室成套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70.69 平方米，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 平方米以及分享的配套设施使用权价值，包含室内固定装修和附属储藏间的价值，不含可移动物品、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以国有出让方式取得。



(二)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 133 幢 1 单元 401 室。地块四至：东至河流，西至高桥路（或市心南路），南至道源路，北至拱秀路。估价对象地处杭州市萧山区较核心地段，距区中心人民广场约 3.5 公里，自然环境一般，人文环境较好，商业繁华度较高，居住氛围较好，周围有高桥学前教育集团高桥幼儿园、浙江省湘湖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萧山中学、高桥初中、萧山市心广场、新世纪广场、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江公园、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萧山体育中心、超市、银行和农贸市场等生活、教育配套设施。附近有杭州公交 703 路、711B 路、711 路、723 路、769 路、773 路、774 路、2097 路等公交线路及距地铁 2 号线人民路站约 1 公里，公共交通较便捷。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一）					
不动产坐落	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 133 幢 1 单元 401 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建筑面积	70.69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 m ²
使用期限	至 2065 年 01 月 01 日		宗地号	—————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无查封，无抵押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夏佳峰			
	权证号（证明号）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45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17 年 01 月 09 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 时间	—————	
	附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有			
抵押状况	详见附件《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查封状况	详见附件《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异议状况	无

2、其他权利状况:

类型	状况描述
租赁权	于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空置, 不存在租赁权。
抵押权	于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
其他他项权利状况	于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有查封。

(四)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实地查勘,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1 平方米, 其所在宗地临高桥路、拱秀路, 土地形状较规则, 呈规则多边形, 地势较平坦, 无明显的坡度, 土壤没有受过污染, 对地块利用无不良影响。

至价值时点, 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七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排污、供气), 宗地内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排污、供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地上总楼层 5 层混合结构的第 4 层住宅一套, 房屋建筑面积 70.69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住宅。一梯两户, 南北朝向, 东边套, 建成于 1989 年。建筑物外墙有沙灰、铝合金窗等, 风格简单、实用。室内户型为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主卧(带阳台)、次卧朝南, 厅、卫生间朝北, 一室、厨房朝东。室内装修情况: 卧室地面铺木地板, 厅地面铺地砖, 内墙面刷乳胶漆;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 内墙面贴瓷砖, 厨房设上下橱柜, 卫生间洁具设施基本齐全。房屋保养一般, 水电路齐全, 属基本完好房。

附属储藏间编号为拱秀社区 133 幢 4, 面积约 4 平方米, 宽约 1.0 米,



进深约 4.0 米，层高 2.0-2.3 米（斜顶），利用性较低，普遍用于停放电瓶车、自行车和堆放杂物。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是在满足上述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6、《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16〕18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
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会第1741
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指引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GB/T50899-2013)；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房学〔2021〕37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等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

2、估价委托书。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调查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
的基本情况资料；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3、我公司数据库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合法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4.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离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相关技术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特点和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本报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实物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通过认真地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报告使用说明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万元，其中房地产及室内固定装修价值为213万元，附属储藏间价值为3万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李闽军	3320100009	
谢莹	3320120058	

十二、实地查勘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22年10月13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核对、记录和对可比实例及周边市场状况的调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



第四部分、附件

1.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照片
3.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4.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5. 《契证》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入口



外观



单元门



入户门



室内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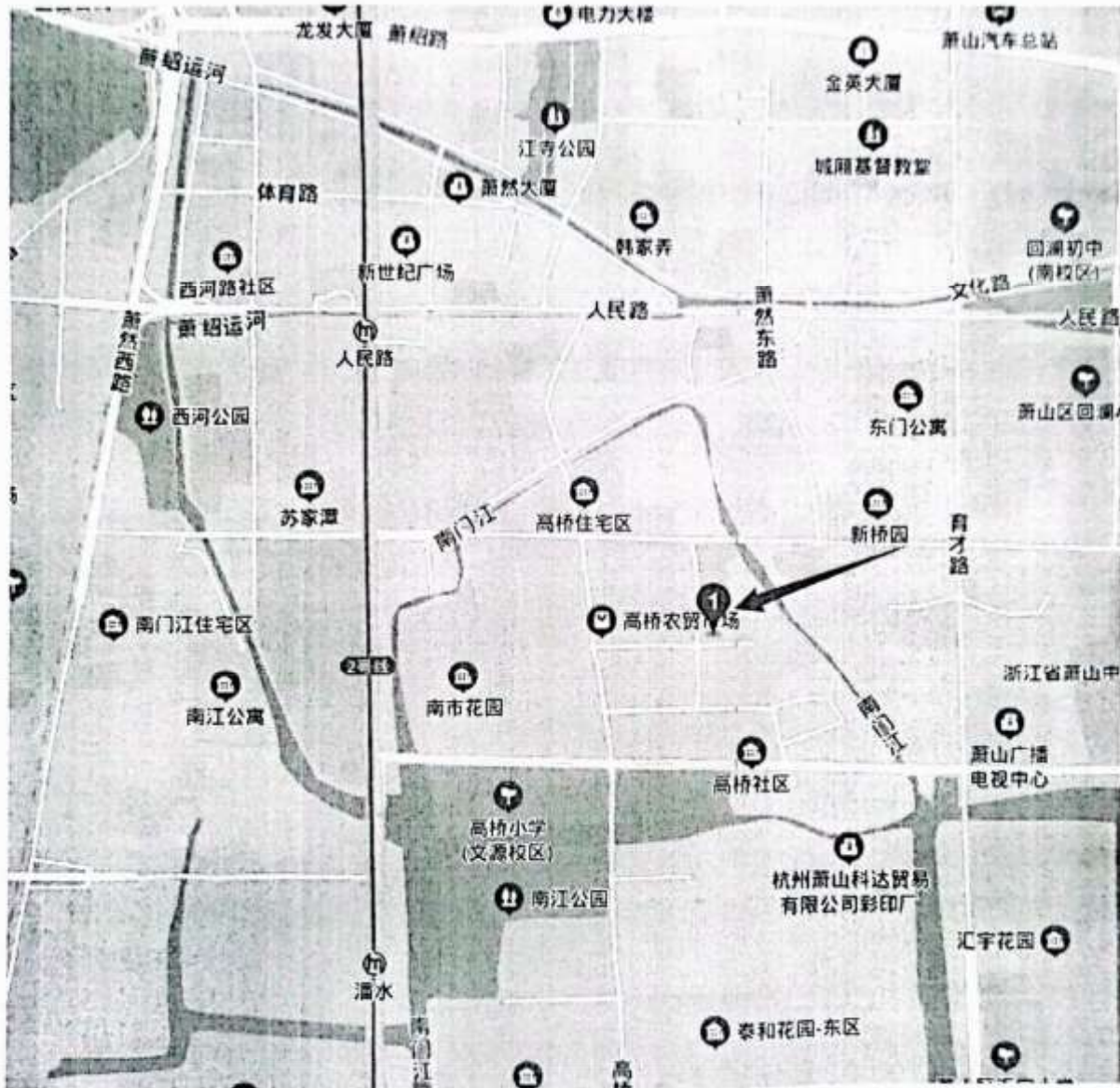
室内



储藏间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北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浙0109执1592号

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夏佳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本次评估费不采用预缴方式。计算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执行（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

款规定的百分之三十计付费用。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的，对原评估机构不计付费用）。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1、夏佳峰名下坐落于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 133 幢 1 单元 401 室房产(含室内固定装修)



2022年10月12日

院印

联系人：董青松

联系电话：0571-82661601

本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7 号

邮编：311200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Q20221013-0011137

依 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坐落于 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133幢1单元401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桥住宅区133幢1单元401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建筑面积	70.69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 m ²	使用期限	自 至2065年01月01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无查封,无抵押,					宗地号	-----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夏佳峰					
	权证号(证明号)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645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		
	附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有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证明第0057089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222万元		
	登记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0年08月13日起2023年08月30日止		
	附记	-----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0)浙0109民初17434号					
	查封机关	萧山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0年12月04日起2023年12月03日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1)浙0109执保1211号					
	查封机关	萧山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1年12月08日起2024年12月07日止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信息查询。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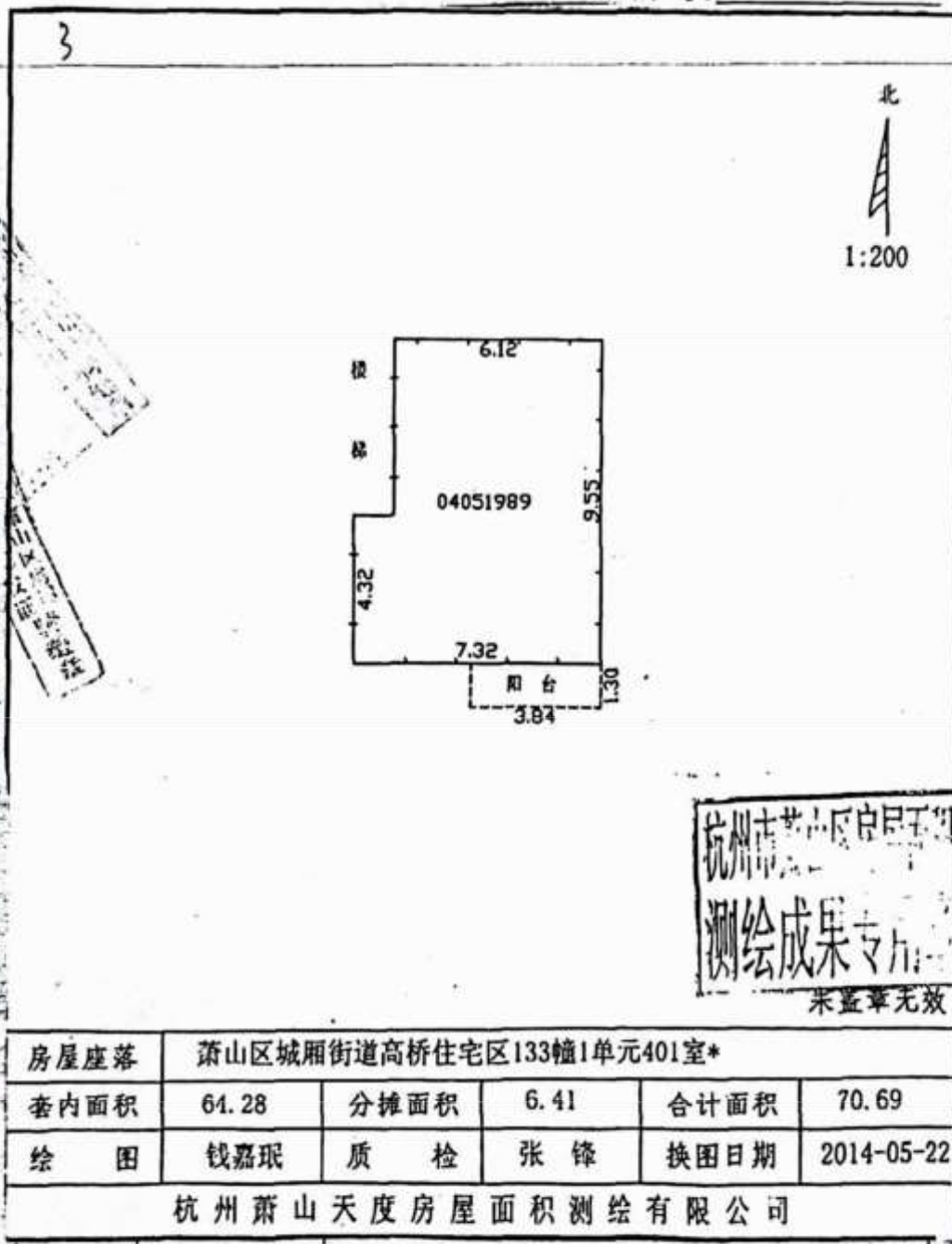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第 2 页/共 2 页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109001012GB20069

图幅编号



GB20069



比例尺

1:1200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22-10-13

绘图单位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2-10-13

(2016)浙地契证No.00301154

地

承受方	名称	夏佳峰			
	共有人				
出让方	名称	夏佳峰,朱娟			
	共有人				
房屋(土地)座落		高桥住宅区133幢1单元401室			
转移方式	房屋买卖	房屋(土地)用途	90(含)以下普通住宅	建筑面积	70.69
计税面积	70.6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16-08-19	成交金额	0
计税金额	542275.01	适用税率	0.03	应缴税额	16268.25
滞纳金罚款	0	减免税额	16268.25	实缴税额	0



契证编号	3301812016019801	验证码	yzm
完税凭证字号			
附注	夫妻间房产土地权属变更, 原填发日期2014.6.11		
 <p>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p> <p>填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p>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571-87223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5370X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7-07-04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09号

有效期限：2022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5370X (1/1)

名称 浙江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蒋文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土地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及租售代理,工程咨询;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